

应急管理工作简报

（第 12 期）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5 月 26 日

我市中北部地区普降暴雨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

26 日 08 时至 18 时，我市陆河中南部、陆丰中北部出现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。其中，陆丰市八万镇降雨 173 毫米，大安镇 133 毫米、大安农场 113 毫米、陂洋镇 79 毫米，陆河县河口镇 77 毫米，最大小时雨量出现在陆丰市八万镇双沛村（98.5 毫米，9 时至 10 时）。强降雨导致部分河流水库水位上涨，其中，海丰公平水库水位 15.43 米，离汛限水位仅 0.07 米。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当前强降雨防御工作，26 日下午，副市长林少文到市三防指挥部检查指导工作，要求各地各部门三防责任人加强值班值守，特别是启动应急响应后，相关责任人员要根据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，立即上岗就位，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市三防指挥部于 5 月 26 日 14 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同时通过三防责任人系

统向全市各级 32239 名三防责任人发出了防御信息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，督促责任人上岗履责，切实做好山洪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的防御工作，做好海上船舶和海上作业人员、旅游景区游客的安全避险工作。并针对公平水库接近汛限水位的情况，要求水务部门对水库管理单位加强监督指导，科学调度水量，防止超汛限水位运行。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此轮强降雨，陆丰市 26 日 11 时 30 分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，强化了各项防汛措施的落实。海丰县加强了与气象、水务研判部门的会商，决定对接近汛限水位的公平水库实施预排，提前腾出库容，以确保安全。目前，全市防汛形势平稳，未收到人员伤亡和灾情报告。

分送：邹广、林军、少文、东鸿同志，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各（县、市）区三防指挥部。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6 日印
